

111 年金門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金門縣衛生局 1 樓會議室

三、主 持 人：李局長錫鑫

四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金治 蔡委員建鑫 許委員美鳳
 陳委員天平 郭委員彥良 盧委員冠宇
 洪委員長享

紀錄：陳家悌

五、與會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六、主席裁示事項及決議：

(一)翁君醫療爭議調處案

調處案件，除經調處委員及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外，以不公開為原則；調處委員或經辦調處事務之人，對於調處案件，除已公開之事項外，不得無故對外洩漏秘密。

(二)自費收費項目及標準審議

案一：審議新增本縣衛生局委託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工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執行項目」自費收費項目及標準。(提案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)

決議：本案核定：

1. 戒癮治療(門診治療)：1,000 元/次。
2. 戒癮治療(住院治療)：4,000 元/日。
3. 精神治療：1,500 元/次。
4. 心理輔導、認知教育輔導、戒酒教育、其他治療與輔導(個別)：1,600 元/次。
5. 心理輔導、認知教育輔導、戒酒教育、其他治療與輔導(團體)：4,000 元/次(每團以兩位治療師為限，每位治療師各補助 2,000 元)。
6. 資料登錄費：300 元/人。

案二：審議新增本縣衛生局委託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「性

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執行項目」自費收費項目及標準。(提案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)

決議：本案核定：

1. 處遇評估及晤談費：1,200 元/次。
2. 個別治療費：1,600 元/次。
3. 團體治療費：4,000 元/次。
4. 資料登錄費：300 元/次。
5. 心理衡鑑費(心智狀態及再犯危險評估)：1,200 元/次。

案三：審議新增「酒癮治療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執行項目」自費收費項目及標準。(提案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)

決議：本案核定：

1. 酒癮診斷性會談費：1,237 元/次。
2. 酒癮藥物治療費：(自費藥物治療之藥品費+藥事服務)x90%。
3. 酒癮門診診察費：405 元/次。
4. 酒癮血液或生化檢查費：450 元/次。
5. 酒癮生理心理功能檢查費：344 元/次。
6. 酒癮社會生活功能評估費：413 元/次。
7. 酒癮心理衡鑑費：1,650 元/次。
8. 酒癮支持性會談費：116 元/次。
9. 酒癮個別心理治療費：1,444 元/次。
10. 酒癮團體心理治療費：420 元/次/人。
11. 酒癮者家屬團體心理治療費：420 元/次/人。
12. 酒癮家族治療費：1,200 元/次。
13. 酒癮職能治療費：390 元/次。
14. 酒癮特別護理費：155 元/日。
15. 酒癮個案工作(特殊性會談)費：960 元/次。

16. 酒癮團體工作(團體處遇)費：420 元/次/人。
17. 酒癮住院病人特別處理費：1,856 元/日。
18. 酒癮外展評估處置費：1,200 元/次。
19. 酒癮個案管理服務費：150 元/次。

案四：審議新增及調整「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執行項目」
自費收費項目及標準。(提案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)

決議：本案核定：

1. 藥癮門診診察：由原 108 年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核定 338 元/次調整為 405 元/次。
2. 藥癮血液或生化檢查：450 元/次。
3. 藥癮者家屬團體心理治療：420 元/次/個案案家。
4. 藥癮個案工作(特殊性會談)(18 歲以上)：960 元/次。
5. 藥癮個案工作(特殊性會談)(未滿 18 歲)：1,152 元/次。
6. 藥癮團體工作(團體處遇)：420 元/次/人。
7. 尿液毒物檢驗：300 元/次。
8. 藥癮特別護理費：155 元/日。
9. 藥癮住院病人特別處理費：1,856 元/日。
10. 藥癮外展評估處置費：1,200 元/次。
11. 替代治療給藥服務費：35 元/次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 無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